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77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0,000,000元、15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5天、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和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0万元，实现收益33.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25%-2.70%	23天	15,000	23.6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45%-2.30%	17天	15,000	10.13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0.80%-2.50%	25天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29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20%-2.15%	28天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9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4,868,559.02	2,125,647,196.80
负债总额	293,426,557.57	358,609,47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1,442,001.45	1,767,037,725.9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28,390.68	159,635,726.8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57.53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2.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6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50.93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9.86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25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31.36
1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1月27日	未到期	1.45%-2.37%	否	-
1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10日	已到期	1.05%-1.65%	是	6.62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25%-2.70%	是	23.63
1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45%-2.30%	是	10.13
16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2月31日	未到期	1.45%-2.30%	否	-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29日	未到期	0.80%-2.50%	否	-
1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9日	未到期	1.20%-2.15%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55,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55,000			
截止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2,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			

由上表，截至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2,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78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2，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6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51.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3元/股~26.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自2024年6月18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2.99元/股（含本数）。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回购的最高价为26.83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12,508.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65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1.83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1.80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02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41.6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3.0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1.8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按照公司《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1.83元/股（含）调整为51.8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10月30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5,385,41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97,31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3,288,108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3,288,108×0.02835）÷115,385,418≈0.02783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1.83-0.02783≈51.8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41.6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1,683.2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1.80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为225.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841.6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1.80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为112.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8%。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6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6~2025/4/25
预计回购金额	5,841.60万元~11,683.2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9.73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1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47.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04元/股~44.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02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41.6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6月21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3.0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1.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1.8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1.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相关规定，公司提交权益分派业务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期间不得实施股份回购业务。2024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97,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81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00元/股，最低价为20.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71,850.9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诉讼事项的部分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1月1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康尼机电”）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下达的梁炳基《民事判决书》【（2024）苏民终380号】，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4日，公司完成对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的并购，并依约陆续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后续，公司发现龙昕科技原法定代表人廖良茂在股权交割前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遂向南京市公安局以合同诈骗报案，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就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提起公诉。2022年4月，江苏高院终审判决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责令廖良茂退出犯罪所得19.3297884095亿元，发还康尼机电。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权益，公司分别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和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对龙昕科技除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原17名股东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本次诉讼一审民事判决情况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下达的公司诉梁炳基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1民初2177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其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梁炳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13,315,276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梁炳基未能足够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梁炳基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

三、本次诉讼二审民事判决情况

梁炳基因不服一审民事判决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现已经江苏高院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

3、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此前已对梁炳基持有的13,670,748股康尼机电股票进行了查封冻结，对1,420,000股康尼机电股票进行了轮候冻结，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执行部门对其股票执行追偿。

2、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待公司收到梁炳基应返还的股票后，将会对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执行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36,878,358.83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57%；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为35,568,358.83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2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收款主体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3/11-2024/10	28,113,315.71	财税〔2011〕100号
2	南京康尼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3/12/22 2023/12/25 2023/12/26	483,447.00	苏政办发〔2023〕33号
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扩岗补贴	2023/12-2024/6	85,500.00	苏人社发〔2023〕42号、厅字【2020】18号文件、人社部发[2024]44号
4	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批次江苏省科技创新券	2023/12/28	36,500.00	苏科统发〔2023〕13号
5	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技创新券第二、三批次兑付	2024/3、2024/8	51,645.00	苏科统发〔2023〕13号、苏科规范〔2024〕2号
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培训补贴	2023/11-2024/10	291,560.00	宁职培〔2022〕15号、宁人社规〔2020〕2号、宁人社规〔2022〕9号、宁财社【2021】370号
7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补贴	2023/12/1 2023/12/12	24,293.34	宁人社〔2022〕136号
8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高企认定奖励	2023/11/3 2023/11/30	200,000.00	
9	安徽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产学研合作补贴	2023/11-2023/12	40,000.00	
1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省级第一批商务发展资金	2023/6/12	35,100.00	宁商外贸[2024]45号
1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23/12/14 2023/12/25	36,400.00	20231124宁商外贸〔2023〕421号、2023财企字00394号
12	南京康尼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区级奖励	2023/11/29 2023/12/18	5,500.00	鼓政办〔2022〕27号
1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024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24/7-2024/8	700,000.00	宁市监知〔2024〕84号、宁市监知〔2024〕104号
14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度区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2023/12/15 2024/3/19	100,000.00	鼓政办〔2022〕27号
15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产业发展资金	2023/11/24	3,370,000.00	
16	广州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奖励	2023/11/28	100,000.00	穗工信函〔2023〕34号
17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南京经开区高企培育奖励资金	2023/12/1	10,000.00	2023年综字2378号
18	安徽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第一、二批新苗计划产业创新团队资助经费	2023/12/22	50,000.00	
19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预算内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升规奖励	2023/12/20	200,000.00	宁工信〔2023〕109号
2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省双创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	2024/4/18	210,000.00	文号：2024财行字00037号
2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和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2024/6/19	1,100,000.00	
22	北京康尼时代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第二批）	2024/8/1	200,000.00	京技管发〔2023〕32号
2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南京经开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24/9/20	327,500.00	综字(2024)1198号
24	安徽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产业创新团队建设经费	2024/9/19	100,000.00	
2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质量强省奖补	2024/9/27	1,000,000.00	
26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其他小额补助	2024/3/13	7,597.78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资金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310,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5,568,358.83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4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43,1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429,470.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1元/股~15.64元/股

一、第三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